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4200023

學生社團活動教室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長庚技學法字第 1020000162 號函公告

制訂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: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學生社團活動教室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制訂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社團）教室使用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活動教室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管理單位

(一)林口本部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(二)嘉義分部：學務組。

三、社團活動教室，是指管理單位向教務處(組)登記為社團活動使用之教室。

四、社團活動教室使用規則

(一)提供社團課程或活動使用。

(二)使用時間

1.星期一~五：16：30~22：00。

2.例、國定假日：07：30~22：00。

(三)使用時，應愛惜器材、設施，使用後予以復原。

五、社團活動教室借用流程

(一)請上網登錄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定借用。

(二)領取鑰匙

借用人請持學生證(以確認身分，免押證)，於下列時間到管理單位辦理。

1.星期一~五使用：活動當日12：30後。

2.例、國定假日使用：前一上班日12：30後。

(三)歸還鑰匙：活動後，於次一上課(班)日11：30前到管理單位辦理。

六、社團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除列入評鑑考核外，予以下列處置

(一)第一次違規，以書面通知社團負責人改進。

(二)第二次違規，以書面通知社團負責人改進，並停止借用教室一個月。

(三)第三次違規，以書面通知社團負責人改進，該學期停止借用教室。

七、學生個人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建議處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